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经公司总经理陈晓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林群女士简历如下：

林群，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贸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林群女士从2020年12月份开始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

林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林群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群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